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6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号文核准，于2017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7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56.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2月8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上海尹赋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尹赋”）、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500004830651	已销户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1072228670	已销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81072228667	已销户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洛隆路支行	120403602200013229	已销户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900019971	本次注销
上海艳姿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900022026	本次注销
上海尹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90002310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上海艳姿”部分变更为增资收购上海娃品儿童用品有限公司29.41%的股权，结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上海尹赋”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行账号为296069010018900019971、29606901001890002026和29606901001890002310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的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已完成关闭销户手续，与上述账户相关的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0-02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66,8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12	—	2020/8/13	2020/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股票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划扣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0天以上（含20天）、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税务处理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存在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6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魏江新区全球星”）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了解除质押，魏江新区全球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股份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神州通投资持有股份	否	136,000,000	22.70	9.36	2016年01月17日-2020年08月31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一致行动人股份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担保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9,260,000	17.15	0.76	否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神州通投资持有股份	609,846,303	30.50	526,400,000	20,446,000	42.79	16.00	0	0	0	0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项目

1. 项目名称：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项目

2.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光山县城区10公里河道（颍水河、孙塘河、南塘河、七里湖、七里湖沟、三里河沟、岳庙沟、干渠湖、朝霞寺河及龙北干渠）进行治理，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步流改造、生态修复、岸线整治、绿化景观、小游园等。

（3）中标总金额：477,320.00元

（4）中标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保修服务等。

（5）项目工期：24个月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光山县豫康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成员）

2. 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衍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5—04

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9670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大街27号7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克来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自交易一起交易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1个交易日）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大转股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转股的相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8月3日，百克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费用）

6. 产品期限：31天（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3日）

7.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 关联关系说明：百克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理财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2	2019-10-22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6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7-30	2020-04-30	1,000	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11	2019-11-21	8,000	7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8-24	2019-11-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21	2020-01-21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900	1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9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9	5,000	4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10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0	2020-04-10	40,000	369.9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30	10,000	56.6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4,500	45.3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3-17	2020-06-18	1,100	12.33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情况如下：

一、 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中标项目：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项目

1. 项目名称：光山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EPC）总承包施工标段项目

2.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光山县城区10公里河道（颍水河、孙塘河、南塘河、七里湖、七里湖沟、三里河沟、岳庙沟、干渠湖、朝霞寺河及龙北干渠）进行治理，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步流改造、生态修复、岸线整治、绿化景观、小游园等。

（3）中标总金额：477,320.00元

（4）中标内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维修、保修服务等。

（5）项目工期：24个月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招标人：光山县豫康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中标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成员）

2. 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衍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5—04

注册资本：6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9670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大街27号7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买入的通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276,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27%，成交均价27.91元/股。锁定期自自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届满。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经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优先级别，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买入的通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3,276,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27%，成交均价27.91元/股。锁定期自自完成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届满。

2017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4 日。

经 2017 年 9 月 1 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和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万宏源证券普利特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优先级别，以及《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克来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自交易一起交易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关于提前赎回的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1个交易日）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B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大转股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转股的相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非保本低风险型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的统筹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20年8月3日，百克生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 风险提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2.95%（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费用）

6. 产品期限：31天（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3日）

7.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8. 关联关系说明：百克生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理财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7-22	2019-10-22	19,000	184.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07-26	2019-10-26	17,000	152.5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7-30	2020-04-30	1,000	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9-07-31	2020-01-31	500	8.5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08-06	2020-05-13	1,000	31.9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08-06	2019-11-06	900	9.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9-08-11	2019-11-21	8,000	7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19-08-24	2019-11-24	19,000	11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期限结构型	17,000	2019-11-21	2020-01-21	17,000	104.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2019-11-12	2020-05-13	900	18.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01-09	2020-04-09	25,000	22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1-09	2020-04-09	5,000	44.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01-10	2020-04-10	15,000	51.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松花江支行	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0-01-10	2020-04-10	40,000	369.9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3-30	2020-06-30	10,000	56.68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2020-03-17	2020-06-17	4,500	45.37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参股孙公司	自有资金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			